##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13 27 MAR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	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	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法)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修正發布全文,爰修正援引審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	定辦法之條次。
定,特訂定本原則。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	一、第一項未修正。
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	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	二、第二項修正援引審定辦
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	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	法條次,理由同修正規定
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	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	第一點。
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	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	
輕重、懲處條款、審理	輕重、懲處條款、審理	
單位(案件調查、審議	單位(案件調查、審議	
之組織)及處理程序,	之組織)及處理程序,	
並公告周知。	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	前項懲處條款,除	
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	
<u>條</u> 規定外,應包括學校	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	
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	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	
懲處事項。	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	
	所為之懲處事項。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	一、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序
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	文、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款,修正援引審定辦法條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四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次,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點。
定情事:	定情事: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
1. 教師資格審查履	1. 教師資格審查履	第一項第一款「未註明而
歷表登載不實:係	歷表登載不實:	重複發表」係參酌國家科
指涉及評審事項	係指涉及評審事	學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
之部分,不包括身	項之部分,不包	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 分資料誤繕或其 他類此之顯然錯 誤者。
- 2. 合著人證明登載 不實。
- 代表作未確實填 載為合著及繳交 合著人證明。
- 5. 未註明而重複發 表:指將同一或其 學術成果之重要 部分刊載於,且未 註明。
- 7. 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其他經審 議後認定有前六 目以外之違反學 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 括身分資料誤繕 或其他類此之顯 然錯誤者。
- 2. 合著人證明登載 不實。
- 3. 代表作未確實填 載為合著及繳交 合著人證明。
- 4. 未用或依例未該或引研成規引部之以稅期計算的不成規引部之以稅則計分核對誤計分核對誤於人人,以稅則,以稅其,以稅其,以稅對,

- 7. 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其他經 審議後認定有前 六目以外之違反 學術倫理情事。

- 三點第五款「重複發表而 未經註明」,及「授權」 不易舉證判斷,爰刪除第 一款第五目文字。

## 定情事:

- 1. 抄襲:指使用他 人之研究成果, 著作或成果, 註明出處。 計場 出處不當, 計 職重者, 以抄 論。
- 2. 造假:指偽造、 虚構不存在之 研究資料、過程 或成果。
- 3. 變造:指擅自變 更研究資料、過 程或成果。
- 4. 舞弊:指以欺 詐、矇騙或其他 不正方式取得 或呈現之研究 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情事:
  - 1. 抄襲:指使用他 人之研究课,未 著作或成果, 註明出處。註 此處不當, 情 嚴重者, 以 論。
  - 2. 造假:指偽造、 虚構不存在之 研究資料、過程 或成果。
  - 3. 變造:指擅自變 更研究資料、過 程或成果。
  - 4. 舞弊:指以欺 詐、矇騙或其他 不正方式取得 或呈現之研究 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情事:

  - 2. 以違法或不 主義 主義 主審查:指除 之審查:第三 之辨法第二項者

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 條第<u>一項第四款</u>規 定情事:送審人或 由他人請託、關說、 利誘、威脅或其他干 擾審查人或審查 序,情節嚴重。
-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情事: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 請託、關說、利誘、 威脅或其他干擾審

查人或審查程序,情

外,以違法或不

當手段影響送

審著作之審查。

-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定情事之一者,<u>依下</u> 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 給教師證書者,應撤 銷該等級起之教師 資格及追繳其教師 證書,並依第二項所 定期間,為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 者,應依第二項所定 期間,為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審 議確定之日起,依 無法第四十四條 規定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 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 定理期間之裁量原則 如下:

(一)審定辦法<u>第四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情事: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 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 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 教師資格。

節嚴重。

前項案件應自審 議確定之日起,依 無 等四十三條規定 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 定之申請,各款情事 定之申請,各款情事 是 理期間之裁量 如下: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情事:
  - 1. 教師資格審查 履歷表登載不 實:一年至三 年。
  - 2. 合著人證明登 載不實:一年至 三年。
  - 3. 代表作未確實 填載為合著及 繳交合著人證 明:一年至三

- 一、第一項依審定辦法第四 十五條修正,將後段區分 送審人送審案件為審定 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 定,以明確說明各類案件 處理方式。
- 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 (一)序文、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序文修正 援引審定辦法條次,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 一點。
  - (二)修正第一款第五目 為「未註明而重複發 表」,修正理由同修 正規定第三點說明 二。
- 三、第三項修正如下:

- 1. 教師資格審查 履歷表登載不 實:一年至三 年。
- 2. 合著人證明登 載不實:一年 至三年。
- 3. 代表作未確實 填載為合著及 繳交合著人證 明:一年至三 年。
- 4. 未適當引註: 二年至三年。
- 未註明而重複 發表:一年至 三年。
- 6. 未註明其部分 內容為已發表 之成果或著 作:一年至三 年。
- 7. 其他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一 年至五年。
- (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情事:
  - 1. 著作、作品、展 演及技術報告 有抄襲情事: 五年至六年。
  - 2. 著作、作品、展 演及技術報告 有造假、變造 或舞弊情事: 六年至七年。

- 年。
-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未經註明授權 而重複發表:一 年至三年。
- 6. 未註明其部分 內容為已發表 之成果或著作: 一年至三年。
- 7. 其他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一年 至五年。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情事:
  - 1. 著作、作品、展 演及技術報告 有抄襲情事:五 年至六年。
  - 2. 著作、作品、展 演及技術報告 有造假、變造或 舞弊情事: 六年 至七年。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情事:

  - 2. 以違法或不當

- (二)依審定辦法第四十 四條修正,以說明 「從一重處斷」之意 涵,使規範文義更為 明確。
- (三)修正援引審定辦法 之條次。
- 四、參考審定辦法第四十六 條第二項、第三項體例, 修正第四項「前點第一款 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 者」,並配合修正援引審 定辦法條次。

- (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情事:
  - 1. 偽經就著接表著接證明已將證證作與證明已將證證十年至之人至十年至十年。
  - 2. 以違法或不當 手段影響論文 之審查:七年 至十年。

前者十受期審以情定一內定 審種軍門 同上法各中處項一得四定 時上法各中處項一得四定 前同,十規定有或者四款不。 一種定一規定有或者四款不 。二情於條年項 是論前同,十規受 和 一得四定前 一得四定前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

手段影響論文 之審查:七年至 十年。

點二審第限審款定一得三定前等款,三定一內人至二情於條年項局第定四款處所等種事審第限規等該重前各情嚴法各分限時三者十規斷點該事重第該,制時三者十規斷點該事重第該,制定之條條年送一所同,十規受前之依條年送一所同,十規受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 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 屬輕微。

- 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 屬輕微。
-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申請處分之規定,依 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 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 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 事證外,審查機關<u>(構)</u> 或學校亦得依職權調查 之。

-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u>經審</u> 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 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 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 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 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申請之處分:
  -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 非屬送審人之貢獻 部分,且其貢獻部分 應可供查對,並於送 審前表明。
  - (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 點規定之小組調查 認定,送審著作所涉 情事部分非送審人 所屬之學術專業領 域。
  - (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 點規定之小組調查 認定,送審人非送審 著作之重要作者或 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 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 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

- 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 項,已明定於審定辦法第 四十六條,無重複規定之 必要,爰予刪除,並修正 第一項,重申依審定辦法 處理。
- 二、現行規定第四項項次遞 移修正為第二項,前段配 合修正規定,刪除第一項 各款並修正文字;後段比 照第十六點,修正適用對 象包括「機關(構)或學 校」,以期範圍一致。

	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	
	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	
	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	
	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	
	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	
	件:續行教師資格審	
	<u>查。</u>	
	(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	
	校之案件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教評會)審議符	
	合送審時規定及外	
	審結果合格者;非認	
	可學校之案件經本	
	部認定符合送審時	
	規定及外審結果合	
	格者,免為撤銷教師	
	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	
	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	
	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	配合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文
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	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	字,修正「專家學者  為「專
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	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	業同儕」。
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	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	
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	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	
專業同儕組成之專案	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	
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檢舉案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	一、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
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	及受理前之資料確認等
(一) 檢舉人提出檢舉,應	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	程序,整合現行規定第一
負具體舉證責任:	即進入處理程序。	項至第四項規定,將「檢
1. 檢舉人舉發案件,	前項所定舉發,包	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
應填具受理單位	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	舉證責任」及「學校及本
<u> </u>	1 - m - m - n - n x	

-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 現送審人涉及第三 點情事者,得逕於 審查意見表中,具 體說明涉及第三點 情事,並檢附佐證 資料。
- (二) 學校或本部檢視資 料符合形式要件後, 進入處理程序:
  - 1. 依檢舉書表所載方 式聯絡,確認為具 名檢舉。

  - 3. 檢舉人未具名<u>或提</u> 供之身分資料有不

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 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 電話,並具體指陳對縣。 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 查者,應檢附委任書, 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 陳違反<u>審定辦法規定之</u> 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 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 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 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 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 結果轉知該機關。 部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分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目新增 檢舉人應填具受理 單位規定之檢舉書 表,以責成檢舉人配 合制度填寫所需內 容,縮減檢舉人與受 理之學校及本部之 認知差異,並使受理 方第一時間收到檢 舉資料時,可以透過 電話或電子郵件,確 認為具名檢舉。為利 執行彈性及實務需 求,檢舉書表由受理 單位自訂,並另行公 告周知。檢舉書表之 要項,參考行政院及 所屬各機關處理人 民陳情案件要點一 百零三年刪除書面 陳情應載明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或其 他身分證件號碼等 行政程序法所未規 定之要件,以避免增 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又前揭要點第三點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書面陳情應載明 具體陳訴事項、真實 姓名及聯絡方式,且 聯絡方式包括電話、 住址、傳真號碼或電 實情事,而檢舉書 表填列完整、證據 資料檢附充分者, 得以未具名檢舉進 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 機關(構)或學校者,應 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 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 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構)或學校。 子郵件位址等,項目 更廣,爰修正原羅列 項目為「聯絡方式」。 第二目敘明於審查 時發現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款:第一目將依 檢舉書表所載方式 聯絡確認是否為具 名檢舉,列為受理之 形式要件。第二目將 是否附檢舉書表及 是否完整填列為受 理之形式要件,並提 醒各校依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二項「受理機關認 為陳情之重要內容 不明確或有疑義者, 得通知陳情人補陳 之 | 之規定辦理。第 三目敘明具名檢舉 之例外,規範未具名 或提供身分資料不 實情事之處理方式, 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七十三條、行政 院及所屬各機關處 理人民陳情案件要 點第十四點規定,將 「由審理單位逕行 決定是否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修正為 「得以未具名檢舉 進入處理程序 |。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 點說明二。

-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 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 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 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 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 資料,予以保密。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 見,提供教師申訴受 理機關及其他救濟 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 議,依法提供相關權 責機關(構)、學校, 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 第三點情事之評審 意見,提供予送審 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 機關(構)學校查處 時,提供其檢舉人身 分資訊及相關事證 資料。受轉請查處之 機關(構)學校就檢 舉人資訊,亦應予保 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 或引起社會矚目,經 學校或本部對外為 適切說明。

-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 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 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 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 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 資料,予以保密。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 見,提供教師申訴受 理機關及其他救濟 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 議,依法提供相關權 責機關(或單位),以 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 第三點情事之評審 意見,提供予送審 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 機關、學校查處時, 提供其檢舉人身分 資訊及相關事證資 料。受轉請查處之機 關、學校就檢舉人資 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 或引起社會矚目,經 學校或本部對外為 適切說明。

第二款、第四款修正理由同第 五點說明二。

-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 如下:
  -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
-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加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 如下:
-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
- 註標題,以利規範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學校疑義案件:本部 發現學校處理案件 有違法或不當之疑 義者,得針對案件違 反情形作成具體認 定及建議,交付學校 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 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 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 案。

- (三)本部發現學校處理 案件有違法或不當 之疑義者,得針對案 件違反情形作成具 體認定及建議,交付 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 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 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 案。

-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本</u> 部複審案件或第三款 學校疑義案件,符合下 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 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 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 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
-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三款案件符合下 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 議會該學術領域委人 或學術倫理工作小部 委員(以下簡稱本部 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
- 一、第一項、第三項參考審定 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序文體例,補充「第一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內 容,以利閱讀,第一項並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本部複審案件,項第 第十二點第一人項 第十二點審查人。 表達家審查,認有第 書事家審查,認有第 三點第一款至第 款情事之一。
- (二) 前點第三款<u>學校疑</u> 養案件,經本部委員 認有違法或不當之 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 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 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 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 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 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u>本部複審</u>案件及第三款學校疑 養案件時,得委由專業 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 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 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 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 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 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 行迴避: 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 者數人組成作, 學者數人定或作成 體認定及建議後, ,並依 第十四點規定轉 舉人及送審人:

-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案件,經依第十二點 第一項規定送專 查人或學者專案 查,認有第三點第 查,認有第三點情事 一。
- (二)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 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 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 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 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 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 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 業審查及查證。

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 本點第三項酌修文字,其餘未 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 修正。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 研究成果之共同參 與研究者或共同著 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 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 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
- (一)有<u>第一</u>項所定之情 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列人員迴避: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盧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 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 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 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 容,提出書面答辯,並 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 目所定偽造、變造學 歷、經歷證件、成就 證明、專門著作已為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 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 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 研究成果之共同參 與研究者或共同著 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 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 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 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 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 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盧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 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 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 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 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 目:由審理單位向相 關單位查證並認定 之;必要時,得檢送
-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點說明一。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或合著人 證明:由審理單位向 相關單位查證並認 定之;必要時,得檢 送相關事證及答辯 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 理單位檢送相關事 證及答辯書,送原審 查人審查。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 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 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 後,提出調查報告,送 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相關學者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 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 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 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 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 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 理單位檢送相關事 證及答辩書,送原審 查人審查。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 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 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 後,提出調查報告,送 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 見,除能提出具理理 身術依據之具體理之 動搖該專業審查之應 其判斷,不得僅以 投票 方式作成否決。 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 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 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 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 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 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 繫、作成通聯紀錄,並 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 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 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 查證,提教評會審議。 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 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 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 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 請,並報本部備查。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 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 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 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 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 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 款所定情事時, 應與受 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 聯繫、作成通聯紀錄, 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 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 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 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 議。教評會審議屬實 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 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 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 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 查。

格送所干繫通後查者查送年之格審審有事審成審部後查者查送有事審成審部。停並自理理問點應人紀經與證資部日的時數與取錄述與證資部日的課人。與職陳員查其本知教師發四受得,意該屬格通起資資現款到聯並見審實審知二格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 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 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 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

-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十 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 點說明一。
  -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點未修正。

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複雜、窒礙難行及寒、 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 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 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 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 人。 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 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 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 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 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 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 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 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 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 學校之處分通知, 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 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 種類、理由,與送審人 種類、理由,與送審人 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 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 限。 限。 十五、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 十五、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 本點未修正。 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 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 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 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 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 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 者,經本部備查後,如 一者,經本部備查後, 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 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 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 年以上者, 應函知各大 專校院,並副知本部, 院,並副知本部,且不 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 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 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 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 停止執行。 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 本點未修正。 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 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 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 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 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 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 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 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 (構)協助調查,並參 (構)協助調查,並參 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 一、援引本原則其他規定時, 無第三點規定之情事 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 應直接援引點次,爰刪除

者,如再經檢舉,由原	之情事者,如再經檢	第一項「本原則」;後段
審議決定機關 <u>(構)</u> 或	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
學校處理。	或學校處理。	二。
再次檢舉之內容,	再次檢舉之內容,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	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	
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	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	
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	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	
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	
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	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	
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	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	
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	十八、 本原則未規範事宜,	本點未修正。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	
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	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	
辨理。	辨理。	